

江机发130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价发电〔2013〕37号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9月13日24时起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90元和85元。其中，国Ⅲ标准93号汽油从7.83元/升提高到7.90元/升，每升提高0.07元；国Ⅲ标准97号汽油从8.48元/升提高到8.56元/升，每升提高0.08元；国Ⅲ标准0号柴油从7.63元/升提高到7.70元/升，每升提高0.07

元；粤IV标准 93 号汽油从 7.99 元/升提高到 8.06 元/升，每升提高 0.07 元；粤IV标准 97 号汽油从 8.65 元/升提高到 8.73 元/升，每升提高 0.08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件。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84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84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9月13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2013年9月13日24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9230	9330	9630	7.13
93号汽油(II)	9808	9908	10208	7.68
97号汽油(II)	10386	10486	10786	8.32
0号柴油(II)	8380	8480	8780	7.49
90号汽油(III)	9460	9560	9860	7.33
93号汽油(III)	10052	10152	10452	7.90
97号汽油(III)	10643	10743	11043	8.56
0号柴油(III)	8583	8683	8983	7.70
90号汽油(IV)	9660	9760	10060	7.48
93号汽油(IV)	10264	10364	10664	8.06
97号汽油(IV)	10867	10967	11267	8.73

说明：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

附件

粤机收 994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快·明电

发改电(2013)184号

中机发787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提高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90元和85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8795和7955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9195元和8355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额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92: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3年9月13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障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年9月13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II) (标准品)	8705	8795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 (标准品)	7870	7955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7910	800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5670	5730
航空汽油(标准品)	10250	10400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90号汽油(II)	90号汽油(III)	0号柴油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9995	9225
天津市	9550		8710
河北省	9550		8710
山西省	9620		8765
辽宁省	9550		8710
吉林省	9550		8710
黑龙江省	9550		8710
上海市		9975	9195
江苏省	9605		8750
浙江省	9605		8765
安徽省	9600		8760
福建省	9625		8775
江西省	9605		8770
山东省	9580		8720
湖北省	9575		8735
湖南省	9615		8795
河南省	9570		8730
海南省	9595		8845
重庆市	9765		8920
广东省	9630	9860	878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695		88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9555		8710
甘肃省	9535		87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330		860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9565		8725
成都市	9770		8945
贵阳市	9730		8870
昆明市	9760		8900
西安市	9535		8720
西宁市	9515		8755

注:1.表中除北京、上海市外,汽油(II/III)是指符合GB17930-2006《车用汽油》质量要求的车用汽油。

2.表中北京市和上海市汽、柴油价格为质量符合车用汽、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8-2007, DB11/239-2007)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437-2009, DB31/428-2009)的油品价格。